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3.416万元；其他资金:111，招标人为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通乡通村公路项目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SBJLJ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SBJLJ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4 17:00:00到2026-06-10 17:00:00。

获取方式：如确定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至hjnmxm@163.com邮箱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发展大厦酒店4楼3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2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发展大厦酒店4楼3号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通乡通村公路项目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通乡通村公路项目办公室**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联系人: **特先生**

电话: **18847993344**

邮件: **aayywan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隅环球中心A座1101**

联系人: **崔先生**

电话: **15598008611**

邮件: **hjnmx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2026 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条件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通乡通村公路项目办公室委托，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2026 年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服务进行询比采购，资金来自财政，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Y274 线王盖敖包至半拉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长 34.289 公里，路线起点与 99 号公路现有路口平交，起点桩号 K0+000，经过脑干宝力格嘎查，终点与 X509 现有路口顺接平交，终点桩号 K34+289.941。路线大体呈西—东南走向。本项目路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 级，路基宽度 7.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6.5 米，土路肩宽 2×0.5 米。

(2)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X517 巴彦呼舒至萨如拉锡力段公路新建工程

本项目起点位于巴彦胡舒苏木，起点为 G306 线现有路口，与 G306 线现有道路平交，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萨如拉锡力(白马场)，与现有四级水泥公路相接，终点桩号 K35+923.239，路段长 35.923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7.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6.5 米，土路肩宽 2×0.5 米；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3)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X517 阿日呼舒至额日和图敖包段公路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乌兰哈拉嘎苏木，路线起点位于阿日呼舒嘎查，顺接 X517 现有水泥路，起点桩号 K0+000，路线终点接至 C058 与之平交，终点桩号 K24+780，路线全长 24.78 公里，主要控制点为项目起终点、原路为牧区自然路。本项目主线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路基宽 7.5 米，行车道宽 3.25×2 米+土路肩宽 0.5×2 米，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4)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C024 巴拉嘎尔高勒镇西外环至那达慕会场段公路新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总长度为 9.011 公里，共 7 条路线，具体如下：路线一与 G207 落地互通连接线相接，终点接地方砂石路，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2+342；路线二起点与路线一相接，设置 T 型平面交叉，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391；路线三起点位于坡顶，终点与路线一相接，设置 T 型平面交叉，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2+962；路线四起点与路线三相接，设置 T 型平面交叉，终点位于坡顶，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860；路线五起点与地方沥青路相接，终点与路线一的终点相接，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1+180；路线六起点与规划道路相接，终点接至路线二，设置 T 型平面交叉，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099；路线七与路线一构成十字平交，对既有道路进行连通，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177。

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受地形条件限制，路线三及路线四平纵面线型不满足设计速度 30km/h 采用设计速度为 20km/h，其余路线（路线一、二、五、六、七）设计速度为 30km/h；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 级，全线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8.0m，路面宽 7.0m，土路肩宽 $2 \times 0.5\text{m}$ ，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5）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C050 阿拉坦兴安至萨如拉宝拉格段公路新建工程

本项目主线路线起点桩号 K0+000，起点与现状道路 C050 相接，终点桩号 K12+334，终点与现状道路 C005 相接；支线路线起点桩号 ZK0+000，起点与现状道路 C005 相接，终点桩号 ZK0+950，终点与国道 305 相接，路线总长为 13.284 公里。

该段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土路肩宽 2×0.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桥涵设计荷载标准：公路一 II 级，桥梁涵洞与路基同宽，设计洪水频率：1/50。

（6）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Y264 乌兰淖尔至 G207（K507+046）段公路改建工程

本项目起点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乌兰淖尔嘎查乌兰五台景区路顺接，铣刨既有纵断面过渡处理，起点桩号 K38+065，终点接 G207 线巴拉嘎尔高勒至锡林浩特公路 K507+046 处，与 G207 线呈 T 型平面交叉，铣刨旧路衔接，终点桩号 K56+951.365，路线全长 18.886 公里。

该段公路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土路肩宽 2×0.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

路-II级，桥涵与路基同宽。

2.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SBJLJC	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提交监测分析报告；（2）按照本项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3）项目水土保持文件咨询（包括水土保持设计文件、施工期间和项目竣工水土保持文件）；（4）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意见；（5）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6）编制应各级水利、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相关的报告书，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验收的基础；（7）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工程竣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承担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相关的费用；（8）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如需要）和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如需要）及施工期间由于与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符而发生变更需水保监测、监理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9）根据现行水保相关规定，需报审批部门验收或备案的其它所有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相关的工作。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水保专项验收。

2.4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元（¥534160.00）（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业绩。

3.3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

（1）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土保持专业），且执业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4 信誉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事业单位除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如确定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将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至 hjnmxm@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呼和浩特市发展大厦酒店 4 楼 3 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通乡通村公路项目办公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联 系 人：特先生

电 话：18847993344

采购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金融中心 A 座 1101 室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15598008611 0471-3593983

邮 箱：hjnmxm@163.com

2026 年 6 月 4 日

采购文件获取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注：将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获取表扫描件发送至 hjnmxm@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